

第一百七十三條 網狀線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暫停或臨時停車，並應保持淨空，防止交通阻塞。其劃設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不予劃設。
- 二、未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，視需要劃設。
- 三、接近鐵路平交道應予劃設，但無劃設空間者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常受交通管制或其他原因應予限制之地點，視需要劃設。

本標線為黃色。外圍線寬二十公分，內線依行車方向成四十五度傾斜，線寬十公分，斜線間隔一至五公尺。

本標線設置圖例如下：

